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110 年 1 月 19 日(09:00)至 110 年 2 月 1 日(24:00)止。

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網站完成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aipower.com.tw/>)。甄試簡章建置於上述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不另販售。

二、繳費期限：

110 年 2 月 3 日(24:00)止。

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寄發及開放下載日期：

110 年 4 月 29 日。

本甄試入場證以郵件寄發，報考人亦可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列印，並憑證入場應考。

四、初(筆)試日期：

110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將於 110 年 5 月 4 日公告在甄試網站，並於考試前 1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 4 個考區之各考場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五、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110 年 5 月 10 日。

六、試題或答案疑義提出期限：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12 日。

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之日起 3 日內，至甄試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以書面申請。

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

預定 110 年 7 月 13 日在甄試網站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後，應考人可自行至甄試網站查閱初(筆)試成績及結果，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日起3日內(預定為110年7月15日前)，至甄試網站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書面申請。

九、複試日期：

預定110年8月3日起在臺北地區舉行，實際日期以正式通知為準。

十、錄、備取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

預定110年9月2日在甄試網站公告榜示，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如有更動，將另於甄試網站公告。

十一、報到訓練預定日期：

預定於110年10月下旬開訓，因訓練設施容訓量因素，部分類區視訓練編班情形可能分梯開訓或逕依甄試總成績分發單位工作訓練。備取資格：電力技術人員為開訓15日以內有效，綜合行政人員為開訓3個月以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取消參加訓練及進用之資格。